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分期验收 验收组意见

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分期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项目投资：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10.67%。本期项目建成后，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2.5%。

建设内容及规模：10 万樘木质门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设施、设备。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企业的生产实际，为了顺利完成接续性生产。本项目拟分期验收，项目具体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①一期建设木质门生产线，不涉及涂装工序，年产木质门 10 万樘。

①二期建设木质门涂装生产线，年产喷涂木质门 10 万樘。

本期建设内容：建设木质门生产线，不涉及涂装工序，年产木质门 10 万樘。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套员工约 120 人，本期工程配套员工约 1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由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钢质门窗 15 万樘、木质门窗 10 万樘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见附件：德环审批【2019】194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22年4月28日，美乐福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3458018747001W。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2年5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目前项目仅建设了木质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本期工程），本次仅对木质门生产线（不含涂装生产线）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建设木质门涂装生产线（二期工程），届时需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10万樘项目（分期验收）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木质门窗10万樘	木质门窗10万樘（无喷漆工序）	否
地点	1#涂装车间：主要设置为成品库、底灰、干砂、喷漆以及包装等生产单元。设置1条油性漆涂装线（含6个喷房及烘干房）、1条水性漆涂装线（含4个喷房及烘干房）和1条UV涂装线（自动涂装线）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 1#车间主要设置开料、压板、雕刻、组装等木加工生产区及成品库、包装等生产单元； 2#车间设置原料库以及开料、压板、组装等木加工生产区	否
	2#木工车间主要设置为原料库以及开料、压板、雕刻、组装、砂光等木加工生产区	该变动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新增敏感点	
环保措施	废水：1口化粪池；2套“絮凝+气浮”除漆渣废水预处理设施，1套二级生化设施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厂区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废气：3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1套布袋除尘器，10套水帘柜；1套“喷淋+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装置；1套“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废气装置；1台油烟净化器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及食堂。厂区废气仅为木工粉尘，1#车间及2#车间各设置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	否
	固废：1个固废暂存间、1个生活垃圾房、1个危废暂存间	实际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厂区设置1个固废暂存间、1个生活垃圾房	否

<p>2#木工车间：木工废气通过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实际1#车间及2#车间均为木工车间，木工废气通过2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4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1#车间1号废气排气筒与1#车间2号废气排气筒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本项目2#车间3号废气排气筒与2#车间4号废气排气筒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项目粉尘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该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排放量</p>	<p>否</p>
--	---	----------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木工粉尘：1#车间及2#车间各设置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由4根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收尘灰属一般固废，固废间袋装收集后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

4、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美乐福智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10万樘项目（分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所在区域已有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

项目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刘家庵河，再流经约 3km 汇入石亭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1#车间及 2#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允许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收尘灰属一般固废，固废间袋装收集后售予纤维板生产厂家。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和垃圾房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厂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暂未建设涂装生产线，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类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固废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期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规范各排污口、固废暂存区等标识标牌：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3）定期对环保设施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保障处置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

侯贵深 李剑 李锐

2022 年 7 月 17 日

